**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福建省南安市南星中学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XKY2025102**

**采购人：福建省南安市南星中学**

**代理机构：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省南安市南星中学印刷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招标编号：XKY2025102。

2、预算金额：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其他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凡愿意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请于招标文件公告时间内至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报名登记手续，未进行报名登记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恕不接受。工作时间每天上午8：00～12：00时，下午14：30～18：00时(北京时间)，逾期办理报名登记手续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注：报名时需提供报名表（所报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箱）。】**

7、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5年 8 月 14 日至2025年 8 月 20 日（下）午18：00时(北京时间)。

8、递交投标文件、样品（若有）截止时间：2025年8月 21日（上）10:30时(北京时间)，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逾期收到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9、开标时间：025年8月 21日（上）午10:30时(北京时间)

10、报名登记、递交投标文件、样品（若有）及开标地点：福建省南安市南星中学会议室。

1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均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澄清，口头质疑不予接受。

注：(1)质疑供货商将该函（原件）和相关证据盖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

（2）送达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3）非法定代表人送达时，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为授权代表缴交的近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质疑函的格式应当参照财政部官方网站提供的质疑函范本，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将不予受理。

12、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招标文件若有修改）均发布于南安市人民政府http://www.nanan.gov.cn/zwgk/ztzl/ggzyjy“其他”栏上，不作另行通知，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3、采购单位：福建省南安市南星中学

采购单位地址：南安市水头镇五里桥大道158号

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13600760421

14、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们639250710101 采购代：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们639250710101 采购代：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凤山南段金贸大厦A栋823

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595-22000151

电子邮箱：1052441299@qq.com

15、本次采购解释权及招标过程的答疑、质疑等归属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附1：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采购标的 | 规格型号 | 数量 | 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1 | 福建省南安市南星中学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 详见招标要求 | 1（项） | 462000.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

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7.2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①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1份、副本2份。且在每份投标响应文件封面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以扫描投标文件正本为准）1份：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均须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0.9 | **履约保证金：无**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南安市人民政府http://www.nanan.gov.cn/zwgk/ztzl/ggzyjy。 |
| 13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如下：100万元以下1.5%；不足肆仟按肆仟记取。向代理机构支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缴纳费用账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泽支行**  **户名：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14376406334**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3个日历日的，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2）资格证明、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投标函

③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④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⑤商务条件响应表

⑥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报价无效，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 采购活动结束，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不少于2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间：中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1.1资格审查小组由评委会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a1营业执照 | 投标人应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
| a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非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加投标时 |
| a3身份证明 | 法人（或单位负责人）及投标代表有效的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
| a4承诺函 | 投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
| a5信用记录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截图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

②特定条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其他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包：1**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重新组织招标。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若有）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3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泉州市新开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5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无**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74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基本技术和服务要求 | 38 | 根据各投标人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各项要求的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共计1项）出现偏离视为无效投标，除标注“★”号以外的技术参数若出现负偏离按以下标准进行扣分：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共21个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81分，扣完为止,满分38分。 |
| 2、印刷一体机 | 3 | 投标人所提供A3幅面印刷一体机必须为全新设备，须提供设备购销合同复印件、购销发票复印件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油墨成份 | 3 | 投标人所提供油墨符合GB21027-2020学生用品安全通用要求，且硒、汞、铬、镉、钡、砷、铅、等特定元素符合标准 规定的要求得3分。（须提供测试报告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4、双胶纸质量 | 3 | 供应商所提供双胶纸不透明度≥90，抗张强度≥40，平滑度（正面/反面）≥35，按GB/T1910-2015优等品标准检测，须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复印纸质量 | 3 | 供应商所提供70克复印纸白度＜108，不透明度≥92%的得3分。（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2 | 供应商所提供70克复印纸挺度（弯曲法）纵向≥90mN，横向≥35mN；平滑度（正面/反面）≥38s，施胶度≥1.2mm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6、认证实力 | 2 | 投标人所提供用于本项目的粉盒通过ROHS认证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2 | 供应商所提供硒鼓、粉盒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认证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部门认证的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
| 7、文件编辑一体机 | 3 | 投标人所提供全新文件编辑一体机具有超温报警功能：能够提供一种用于监测例如存储卡或存储芯片等产品的受热历程的临界温度警告设备和方法的得3分。（须提供所属该功能的有效证明材料以及相关官方网站公布的网址链接，截图证明为考评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
| 3 | 投标人所提供全新文件编辑一体机具有USB端口管理：探测与USB端口的装置连接；根据所述连接生成系统管理中断，其使得所述基本输入/输出系统，掌管对所述电子设备的控制的得3分。（须提供所属该功能的有效证明材料以及相关官方网站公布的网址链接，截图证明为考评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
| 3 | 投标人所提供全新文件编辑一体机具有虚拟写保护系统（一种包含虚拟写保护信息的光学介质可以被记录在驱动器和系统中而不用通过接受有效用户输入而首先将写保护从打开改变为关闭）以及计算机系统中用于故障恢复的方法和设备的得3分。（须提供所属该功能的有效证明材料以及相关 官方网站公布的网址链接，截图证明为考评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
| 8、网络摄像机 | 3 | 供应商所提供网络摄像机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的得3分。（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文件，未提供或者材料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9、硬盘录像机 | 3 | 供应商所提供硬盘录像机设备支持分组管理，支持将接入的视频通道按分组管理；支持以分组方式进行预览、回放和检索；自定义视图支持以分组方式拖动通道进行配置的得3分。（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文件，未提供或者材料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10、安全生产保密措施及应急预案 | 3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安全生产保密措施及印刷、配送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突发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可行、合理、实用性强的得3分；方案可行、合理、实用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可行、合理、实用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1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业绩** | **2** | **投标人提供2024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提供一份服务过的业主单位业绩的得1分，满分2分。【供应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采购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2、维修技术人员 | 3 | 投标人具有持维修设备技能证书的人员得3分。（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上述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质量保障措施 | 3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监管制度、监管措施及达到服务满意度目标采取的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方案只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基本响应要求但存在缺项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4、售后服务方案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退换货处理时效、售后应急处理措施）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方案只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基本响应要求但存在缺项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了进一步提高福建省南安市南星中学文印室的管理和服务水平，更好地为教育教学服务，现对我校的文印室印刷服务进行招标。

本项目为印刷服务采购，包括学校教育教学所需的纸张印刷、学校行政办公所需的纸张印刷。服务期限为一年，印刷服务预算总金额462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单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合同金额按中标单价×实际文印数量进行结算。特别提示：在合同期内采购政策如有变动，若印刷服务列入政府定点采购，该项目的合同自动解除，中标人无条件执行，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文印量不足以及政策调整所带来的风险。

1. **技术和服务要求**

（1）本项目分为：五里桥校区一个印刷室，滨海校区两个印刷室。

（2）速印和复印服务材料费用按指定价格报价预算价为：46.2万元

（3）两个校区三个印刷室的投标单价限价和预估印刷量（单位：元/张）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 速印 | | | |
| 规格 | 8开双面 | 8开单面 | 16开双面 | 16开单面 |
| 1年预计张数 | 3302839 | 650000 | 1200000 | 350000 |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0.095 | 0.075 | 0.06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 复印 | | | |
| 规格 | 8开单、双面 | 16开单、双面 | A4双面 | A4单面 |
| 1年预计张数 | 3000 | 1500 | 5000 | 4000 |
| 最高单价限价 | 0.45 | 0.22 | 0.30 | 0.2 |

**注：中标人必须使用8K、16K、A3、A4纸为70克以上达到国家相关质量要求的复印纸张。纸张要求使用原浆纸，不能为再生纸。版面清楚，字迹清晰（少量用80克A4彩色纸印刷或复印的材料按A3/8K印刷双面中标单价结算，彩色、复印/打印按黑白中标单价结算）**

★(4)**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最高控制价为：462000万元，超过最高控价的为无效投标。**

**2.中标后，根据供应商所报价的中标折扣率对应各单价进行结算，按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5）服务要求**

我校有两个校区三个印刷室，为满足学校日常教学工作需要，中标单位需提供以下服务:

**1.中标人须为每个印刷室配置全新B4规格的速印机1台及以上，全新A3规格的速印机1台及以上。【评审项1】**

**2.中标人须为每个印刷室配置A3规格的激光复印机1台及以上。【评审项2】**

**3.中标人须为每个印刷室配置操作系统稳定且流畅的电脑至少1台。【评审项3】**

4.印刷一体机要求为全新机器不得使用二手、翻新机器、必须带自动双面器；复印机型号要求为彩色多功能机、必须使用全新机器不得使用二手、翻新机器、必须带自动双面器，机器必须随机附带合格证及保修卡。**【评审项4】**

5.中标人须安排具有熟悉电脑打字、文印技术及管理经验的作业人员，为每个印刷室至少配备1名的作业人员，同时学校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加印刷室作业人员人数，增加的成本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评审项5】**

6.中标供应商须安排所印材料按班级分好并捆绑，若学校在考试期间等特殊时期，要求中标供应商需要多安排文印人员，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支持配合。专职人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雇请，工资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保证驻点专职人员通讯联络通畅。印刷运转功能24小时全天候正常运作。驻点专职人员24小时待命，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不拖延耽搁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每天的文印任务。**【评审项6】**

7.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文印专职人员（违者发现一次罚款人民币五千元）。**【评审项7】**

8、中标人必须使用8K、16K、A3、A4纸为70克以上达到国家相关质量要求的复印纸张。纸张要求使用原浆纸，不能为再生纸。学校可随时对中标供应商的纸张质量、印刷质量、服务时效等进行考核，对纸张不符合质量标准、印刷质量低、服务时效慢等严重问题，学校有权提前终止中标供应商的服务，重新招标。**【评审项8】**

9.使用的印刷油墨、版纸应无毒、无刺激。**【评审项9】**

10.中标人的速印地点必须设在校方提供的指定地点。**【评审项10】**

11、采购人免费提供中标人文印室一间，文印室所需设备全部由中标人提供，所产生水电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供应商应需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安排文印设备机器、耗材、文印人员进场且保证文印室正常运作，配合学校开展教学工作，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评审项11】**

12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遵守试卷保密制度，不得泄露试卷秘密。不得外传学校试卷、练习等资料。否则取消承包资格并依据所违法违规事实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理。**【评审项12】**

13.文印室工作时间为每学期星期一至星期六（6天），文印室每天开放时间北京时间上午7:50—11:40，下午14:20—17:30，其余时间段为14:00—17:10。其他特殊情况以学校工作安排时间为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学校的工作**。【评审项13】**

14.中标人应合法经营并自行承担经营活动中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不能对外营业。**【评审项14】**

15.中标供应商应在文印室内外自行安装高清监控设备，保证文印室内外360度无死角全天录像；对承印的试卷、练习、材料等负保密责任，不得泄露。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遵守试卷保密制度，不得泄露试卷秘密；不得外传学校试卷、练习等资料，一经发现试卷等泄露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刻单方终止合同，并根据事态严重程度，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中标供应商应于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缴纳违约金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缴纳，否则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文印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支付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损失。如中标供应商违反保密责任涉及刑事犯罪的，按照我国有关法律交由相关部门处理。**【评审项15】**

~

**（6）机器设备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1 | **A3幅面全新印刷一体机：**  A3扫描、A3印刷幅面、A3走纸，全中文液晶触摸操作面版,单页及书刊平板扫描制版方式，≥5级变速印刷速度80-260张/分钟+300张/分钟；原稿最大：≥300mm x 432mm原稿读取分辨率：≥300×600dpi腊版穿孔600×600dpi。制版时间：≥18秒。5档读取浓度调整、5档制版浓度调整、5档印刷浓度调整，全自动供墨1000毫升/支，制版纸容量≥300张/卷；废版纸盒容量70版；书本阴影可以消除；二合一制版印刷；机密制版；50%-200%无级缩小放大功能；四级放大四级缩小。**【评审项16】** | 9台 |
| 2 | **多功能高速智能全彩复印机**：  处理器≥MPC8536 1.2GHz；标配内存≥4G;预热时间≥10S以下；接口类型：以太网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USB1.1/2.0,USB Host；复印分辩率≥600×600dpi；复印缩放比例≥25%-400%；首张复印时间：黑白≥3.6秒或以下,彩色≥5.3秒或以下；复印速度：黑白:75页/分钟,彩色≥60页/分；扫描速度：(黑白/彩色)单面≥90页/分钟,双面≥180页/分钟(A4横向,300dpi)；扫描分辨率：推扫描≥200dpi/300dpi/400dpi/600dpi拉扫描≥100dpi/200dpi/300dpi/400dpi/600dpi；传真发送速度：低于  3秒/页；**【评审项17】** | 3台 |
| 3 | **全新文件编辑一体机：**  1、CPU：≥Inter CPU I3-10105T，其中主频≥3.0G，缓存≥6M，CPU核数≥4 核；  2、内存：≥8GB DDR4 2666，最大可扩展内存≥64G DDR4 2666；  3、硬盘：≥256G SSD；  4、主板：≥Inter Q470，原厂主板集成网络同传功能；  5、光驱：无光驱；  6、显卡：高性能集成显卡；  7、其他：集成声卡、千兆网卡、内置麦克风、商业级音响、≥内置802.11AC双频无线网卡带蓝牙4.2，≥1个100万像素可升降摄像头；  8、键鼠：标准USB商务键盘鼠标；  9、接口：侧面：≥1个耳机/麦克风组合插孔；≥2个SuperSpeed USB Type-C® （USB 3.1）；后置：≥1个RJ-45；≥1个DP接口；≥4个SuperSpeed USBType-A（USB 3.1）；≥1个HDMI输入接口；底部：≥1个SD 3.0卡读卡器；扩展槽：≥2个M.2插槽；  10、摄像头：≥100万像素(附带隐私挡片)；  11、屏幕：≥21.5英寸三边微边框IPS宽屏LED背光防眩光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x1080），亮度≧250nits，俯仰角度可调底座；  12、保修：整机原厂三年上门服务，2小时相应、7\*24小时免费上门，确保原厂生产，包装无拆封；**【评审项18】** | 3台 |

**（7）需安装保密监控系统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网络摄像机≥400万星光级1/1.8"CMOS AI泛智能抓拍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F1.2 ，AGC ON）；黑白≥0.0001 Lux @（F1.2， AGC ON），0 Lux with IR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宽动态:120dB焦距&视场角≥2 .8~12mm≥水平视场角：114.6°~41 .8°,垂直视场角：59.3°~23.6°,对角线视场角：141.3°~48.1°补光灯类型:红外，850nm补光距离:2.8~12mm：普通监控：30m，人脸抓拍/识别：3m最大图像尺寸:2688×1520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网络存储:支持MicroSD(即 TF卡)/MicroSDHC/Micro SDXC卡（最大256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均支持）视频输出: 1 Vp-p Composite Output(75Ω/CVBS)网络:1个RJ4510 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音频:2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2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报警:3路输入，2路输出（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30mA）RS-485: 1路RS485接口复位:支持电源输出:支持DC12V，100mA接口类型:外甩线产品尺寸:Ø144.3×114.1mm装尺寸:244×174×173mm设备重量:900g带包装重量:1400g存储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电流及功耗:DC：12 V，1.02 A，最大功耗：12.4 W；AC：24 V，0.82A ，最大功耗：11.8 W；PoE：802.3at，42.5 V~57 V，0.29 A~0.22 A ，最 大功耗：12.5W供电方式: DC：12V±20% ，支持防反接保护；AC：24V±20%；PoE：802.3at，Type 2 Class4电源接口类型:3芯接口线缆长度:25cm防护:IP67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非法篡改的uboot、OS、应用软件固件包，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需提供有资质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在IE浏览器下，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3种类型；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需提供相关部门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评审项19】** | 台 | 2 |
| 2 | 千兆交换机≥8口千兆POE交换机**【评审项20】** | 台 | 2 |
| 3 | 硬盘录像机≥1.5U标准机架式4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ATX 电源支持满配12TB硬盘（总容量可达48TB)2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双异源输出2个10M/100M/1000Mbps网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个eSATA接口报警IO接口：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串行接口≥1路全双工485接口，1路标准RS-232接口输入带宽≥160Mbps输出带宽≥256Mbps接入能力≥16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解码能力：最大支持16×1080P名单库比对报警，支持最大4路图片流分析或1路视频流分析（400W视频流）16个目标名单库，总库容1万张（证件照）抓拍库500万张目标图片支持陌生人报警、目标1V1比对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GPU分析能力：图片流：4路；视频流：1路 200W/ 1路 400W；可接入 1T 、2T 、3T 、4T 、6T 、8T 、10T 、12TB 、14TB 、16TB 、18TB 、20TB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接入带有人体测温功能的IPC，支持在预览界面以卡片形式实时展示体温信息，体温正常为绿色，体温异常为红色，支持根据体温状态联动语音输出，语音支持“体温正常”、“体温异常”。支持按体温状态、温度范围检索人脸图片。**【评审项21】** | 台 | 2 |

1. **商务条件要求**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间：中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7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0)天内履行合同。

4.服务期限：1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5、交付条件：中标人在签订合同10日内，文印设备、文印室工作人员应按时到位。

6、履约验收方式：**经采购人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

7、投标人的工作范围

7.1报价要求

7.1.1投标人必须对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报价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7.1.2本次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7.1.3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7.1.4填写价格表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7.1.4.1投标报价需包含税费及不可预见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7.1.4.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磋商范围的全部内容的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要求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8.1付款方式：按每月实际印刷数量结算，结算手续办理完整之日起30日内付清账款。**

8.2中标人、收款单位、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中标人收款账号应为经人民银行批准的收款单位银行账号。

**9、违约责任**

9.1中标供应商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

（1）不能按时完成工作（如未能按期完成打印任务，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试卷延迟或供应商提供的印刷以及纸张质量无法保证，致使师生投诉），而造成重大影响的。

（2）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及基本条件（例如但不仅限于设备机器、耗材纸张用品等）与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不相符。

（3）如中标供应商出现以上情况及其他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经上报主管部门并经学校领导组集体研究讨论通过可予以解除和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并重新招标并扣留履约保证金。

（4）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9.2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商订立。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采购人最低需求。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投标时对这些条款若有负偏离响应或未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无。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报价部分）**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技术商务部分）**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五、商务条件响应表

六、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2）资格证明、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投标函

③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④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⑤商务条件响应表

⑥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5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6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7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三-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截图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截图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